

百舸争流自当先

踔厉奋发新征程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以高质量检察服务高质量发展

蓄检察之力,建时代新功。2024年,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协调发展之路,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秉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推动榆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勇担检察使命、展现检察作为,全力推进人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提质增效彰显担当

2024年,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理念,一体推进“三个管理”,强化系统观念、转变管理方式,聚焦目标质效,以高水平管理服务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强化“宏观管理+专门管理”,狠抓业务管理

检察长和检委会共抓“宏观管理”,及时掌握业务态势、查找问题、研讨对策、改进工作,让宏观管理“核心”作用更加凸显。检委会严把案件审议关,2024年以来,共召开30次检委会,160余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过深入研讨,形成公正且具指导性的处理决定。检委会会议内容更加丰富,如审议通过的《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类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办理流程的规定(试行)》,推动帮信案件繁简分流,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检委会集体学习常态化开展,学习内容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与司法公正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综合业务部狠抓“专门管理”,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案件流程监控与数据质量核查相结

合,案件受理与内部线索移送相结合,形成核质量评价、程序监控、法律监督为核心的业务管控体系,促进法律监督质效提升。

细化“流程监控+案件评查”,狠抓案件管理

做深做实流程监控,保障案件提质增效。严把“入口关”,杜绝案件“带病”流入,充分发挥案件入口的“过滤”作用;严守“过程关”,动态流程审核,做到全程把关、跟踪、预警和监控,促进司法办案规范化开展;把紧“出口关”,采用结案再审核的方式,将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整改。共对43件案件发起监控,对案件规范化办理起到良好的内部监督制约效果。

做精做细案件评查,助推司法办案规范化。综合业务部牵头,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该院办结的154件案件进行评查,以评查促规范,提质效。以开展“榆检青年说”活动为契机,综合业务部以案件评查工作为切入点,对全院干警进行授课培训,切实提高检察干警对案件规范化办理

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以案件评查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提升。

深化“建章立制+考核评价”,狠抓质量管理

深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积极构建一体化司法工作格局,着力打破壁垒,强化部门联动,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常态化。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确保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中凝聚最大合力,全方位提升检察工作整体质效与司法公信力。

严格执行案件质量标准与考核机制。从案件受理到办结归档,层层把关,对案件的事实认定、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等进行全方位检查、评定。严格落实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机制,不断强化协作配合、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工作中的痛点难点。以司法责任制的严格落实倒逼检察官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办案责任心,进而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刘娟)

书写民事检察新「枫」景

2024年以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能动履职,将检察和解理念贯穿于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全流程,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风险隐患防范于未然,以基层检察力量的生动实践充分诠释新时代“枫桥经验”。

从“和”出发,为农民工解“薪愁”

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一是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畅通维权渠道。该院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中,对工作中发现的农民工讨薪案件,依职权主动受理,引导农民工通过法律渠道理性维权,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及时化解、就地化解。二是检察和解助力讨薪,让纠纷止于诉前。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充分发挥诉前和解作用,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达成检察和解,督促欠薪单位及时支付薪资,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办理的许某某等追索劳动报酬案,通过检察和解为13名农民工讨回薪资7.5万元。

向“解”而行,助力解决执行难

检法协作联动,密切配合,有力实现执行案件实质化解。该院办理的张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执行监督案,经审查发现被执行人涉诉案件上百件,执行金额上千万元,执行难度很大,故单纯监督法院,并不能解决申请人诉求。但本案申请人因工伤已致身体伤残,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且多次信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以化解矛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邀请法院共同协商解决办法,采取“背靠背”方式与当事人“一对一”沟通,结合案件事实、执行情况,从天理国法人情等不同层面,对双方进行深入、耐心的释法说理。最终在检法两院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由被执行人按月分期支付,随后张某某申请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经回访,张某某已定期收到相应执行款项。(李凌娟)

守好刑事检察「最后一公里」

2024年,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抓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和堵点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细致入微 寻根究底

2024年3月,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受理郭某某等6人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该案系郭某某等6人在索要工资期间与被害人闫某某发生口角,后双方发生互殴造成闫某某轻伤二级的后果。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人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为印证案发起因,承办人向侦查机关调取被不起诉人的仲裁裁决书,并向劳动保障部门、侦查机关了解案件情况。经审查,本案起因系被害人拖欠被不起诉人一方工资,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另被不起诉人有自首情节、无违法犯罪记录、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不起诉的相关规定,为践行“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承办人提出对郭某某等6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意见。

公开公正 事清理明

为以公开促公正,该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在犯罪嫌疑人到场情况下,就是否作出相对不起诉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听证促使犯罪嫌疑人感受到司法温情的同时接受教育改造。与会听证人员一致同意对6名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综合各方意见,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经检察官联席会议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对郭某某等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经检委会审议,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6名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善始善终 善作善成

2024年5月11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在 workspace 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现场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同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释法说理,告诫其今后一定要遵守法律法规,合法讨薪,并就如何规范劳动者讨薪邀请榆次区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座谈,就如何合法有效讨薪提出专业意见。侦查机关也表示应以此案为契机,加强对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劳动者对自身权益和合法维权方式的了解和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郭某某等6人均表示,从检察机关办案中感受到了司法温度,以后遇到此类问题,一定保持头脑冷静,用更合法、合理、和谐的方式解决,绝不触碰法律红线。同时,检察机关主动做好刑行反向衔接工作,将案件线索移送民事行政部门,防止不起诉后一放了之。(张淑芳)

从公诉席到三尺讲台 未检人的百变角色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持“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工作理念,围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立足“法治宣教”做实“预防工程”。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共27名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担任辖区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从公诉席到三尺讲台,书写着未成年人保护的榆检故事。

公诉席上的公平正义

公诉席,于未检检察官而言,是捍卫法律尊严的主战场。在这里,他们身着检察制服,胸佩检徽,目光坚定而锐利,直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每一个案件都承载着法律的重量与社会的期待。

2024年,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流窜盗窃案时,未检检察官深知责任重大。庭审前,检察官们反复翻阅卷宗,仔细甄别每一份证据。从监控录像的时间节点到订票信息的行动轨迹,都一一进行核实,构建起严密的证据链条。庭审当日,检察官宣读起诉书,指控犯罪行为,铿锵有力的声音在法庭内回荡,让被告人真切感受到法律的严肃。而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未检检察官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家庭、学校教育缺失问题,对两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训诫与教育,让刑责兼具教育与惩戒的双重意义。

课堂实践的法治教员

“榆检羽禾”未检工作室依托检察开放日,联合法院邀请山大附中晋中学校初一年级师生举办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们分别化身“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严格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全流程开展庭审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以逼真的庭审场景,完整真实再现了案件庭审的整个过程。寓教于乐“沉浸式”感受庭审现场的形式,提高了孩子们辨别是非的能力,将法治观念根植于心中。

家庭保护的修复工匠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当家庭防线出现松动,未检检察官便化身修复工匠,助力重塑家庭守护之力。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未检检察官发现多数未成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背后是家庭教育的严重缺失。检察官决定对家长开展集中家庭教育指导,一场专为家长定制的法律讲座在检察院会议室举行。检察官向到场家长们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邀请社工老师为家长们模拟亲子沟通场景,教导他们如何与孩子们有效交流。这种“诊疗式”家庭教育指导,如春风化雨,修补家庭裂痕,为孩子成长重筑温暖港湾,共同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

从公诉席到三尺讲台,再到家庭指导的幕后,未检人的角色千变万化,而贯穿始终的,是那份对未成年人深沉炽热的关爱与守护正义的初心。他们在公诉席上,以法律为帆,让迷途少年有返航之路;在讲台上,以法律为灯,驱散懵懂无知,为莘莘学子指引前行方向;在家庭帮扶中,以法律为桥,修复亲情纽带,让困境家庭重新出发。每一次身份的转换,都是未检人对社会责任的担当,他们用行动诠释着,法律不只是冰冷条文,更是关怀与希望的传递。(严敏)

护航新质生产力的榆次「检答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国家日益重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下,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如何运用好法律武器保护好知识产权,如何激活创新发展的“新”活力,如何以检察履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这些都成了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必答题。回顾2024年,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强烈的使命担当,立足检察职能,在强化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的同时,以专业镇作为切口,精准破题,以点带面,向纵深发力,交出了一份回应时代之问、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检答题”答卷。

这份答卷还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榆次区专业镇的知名液压产品遭遇小作坊“山寨”仿冒的案件说起。2018年,郑某某在榆次注册成立公司,雇佣范某某、成某某、李某某等人为工作人员,购进驰名注册商标的包装盒进行包装,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案情本身并不复杂,根据团伙中不同人员的地位与作用,结合各行为人的认罪悔罪表现,该院对犯罪嫌疑人分别给予了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处理结果。重要的是,该院积极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切实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一方面积极与被侵权企业联络,当面和电话听取了他们的意见与诉求,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权、诉讼参与权,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督促在案人员退赔违法所得,经过不懈努力,办案团队最终追赃挽损人民币共计300余万元。

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案件办结并不是结束,做好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才是全链条打击犯罪、助力社会诉源治理、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本领的重要课题。为切实加强诉源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彪带领检察官干警深入受害企业开展调研,提高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本领,并就如何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检察服务问计于企业,为该院今后的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工作提供思路 and 办法。

通过该案件的办理,知识产权办案团队发现假冒液压配件在本地具有普遍性,这对于榆次纺织液压专业镇的企业来说,不是疥癬之疾,而是影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影响企业转型升级的“心腹之患”。为了更好地护航企业发展之路,2024年4月,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榆次纺织液压专业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挂牌成立,并在专业镇的5家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大大提升榆次区专业镇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推动榆次区专业镇的持续发展探索了新路径。(闫时杰)

为人民的养老建立坚实壁垒

2024年,榆次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建议内容及重要意义,结合典型案例事例,就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专项行动。

检察干警积极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调取全区范围内涉养老机构相关数据;为获取“第一手”调查资料,对辖区内14家大小规模养老机构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围绕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备案情况等重点环节深度调查;组织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公益诉检察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座谈会,与行政机关初步达成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正确履行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建立长效机制的共识;梳理汇总发现的问题隐患,与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个乡镇进行沟通磋商,向其发出检察建议,磋商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综合履职并书面整改回复。

在收到检察建议和磋商函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针对问题隐患积极进行整改:区民政部门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召开问题整改推进会,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强化问题整改跟踪督查,发现未整改完成、整改不到位的,现场下发《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回头看”,形成“检查—整改—清零”的闭环管理模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采取全覆盖检查方式,重点检查从业人员的健康和日常管理、进货验收制度落实及台账建立、消毒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食品及食品相关制度运行情况,并责令养老机构限期整改到位。

经过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在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养老机构,已基本完成整改,同时已将该养老机构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推送至消防救援机关;同时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辖区内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隐患得到有效化解,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刘娟)



- ①送法律进校园。边慧芳 摄
- 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斛子威 摄
- ③加强“三个管理”全面推进质效检察履职专题会议精神。郝安琪 摄
- ④检察干警深入企业就知识产权保护开展调研。郝安琪 摄